关于做好广东省2024年普通高校招生体检工作的通知

整理归属 广东省教育考试院

发布日期 2023-10-20

来源 广东省招生委员会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

栏目 普通高考

存档日期 2026-10-27

原文链接 https://eea.gd.gov.cn/ptgk/content/post_4269711.html

各地级以上市招生委员会、卫生健康局（委），各普通高等学校：

根据教育部规定，报考普通高校的所有考生均须参加体检。我省2024年普通高校招生体检工作要求参照

.

《关于做好广东省2021年普通高校招生体检工作的通知》（粤招〔2020〕13号）执行。除以下三项新增要求外，其他不变。

一、完善数据采集

（一）矫正视力标准继续维持4.8。根据《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》及近年我省普通高校招生录取情况，2023年起，近视考生的矫正视力标准统一调整为4.8。2024年，继续沿用该标准不变。

（二）检查结果记录须统一规范。考生体检结果填写内容要统一规范、清晰明确、严肃认真、准确无误（高校入学体检复查需比对），能用数据体现的要填写相关数据，并提示考生及时关注本人体检结果。要特别注意以下问题：

1.血压的测量单位统一使用Kpa（千帕斯卡）。

2.对胸部透视检查有异常的考生，要注明异常情况，比如：肺结核类型及“经治疗，已治愈”、“无传染或者继发性肺结核”、“纤维钙化肺结核”、“肺结核已硬结稳定”等等，并提醒考生准备好医院诊疗证明备查。

3.对有轻微先天性心脏病或者心脏病已治愈的考生，要填写明确结论，如可以填写“先天性心脏病（轻微）、心功能尚可，暂不需要手术治疗（提醒考生保存好心脏B超结果报告单备查）或者先天性心脏病手术后多少年，现心功能正常（尚可）（提醒考生保存好手术证明备查）”等明确结论。

4.对肝功能异常的，不能只填写转氨酶升高、肝功能异常等比较笼统的结论，须填写具体数值。

5.对甲状腺肿大的，要提醒考生进一步进行甲状腺B超和甲状腺功能检查，并保留检查单备查。

6.辨色力检查须认真、准确，以免招生院校（特别是医学院校）入学体检复查时，因辨色力问题影响考生报到注册。

7.对肢体残疾的考生，应详细说明具体情况和功能，如脑瘫、小儿麻痹后遗症跛行、拄杖行走、轮椅行走或肢体某一部分位置缺损等等。

8.对既往史有精神病史及癫痫病史的，应提醒考生提供医院证明，进一步明确是否已治愈，及是否影响正常上学。

9.如有其他重大疾病诊疗史的，应在体检报告中说明，并提醒考生保留医院就诊记录备查。

二、引导考生结合身体条件合理填报志愿

各地级以上市招生考试机构要通过多种渠道宣传《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》（教学〔2003〕3号）等政策，加大对高校因疾病、生理缺陷不能录取或考生不宜就读专业等情况的宣讲力度。尤其是艺术类、体育类及计划报考对身体条件特殊要求专业的考生，要积极为其提供咨询服务，引导考生结合身体条件实际情况合理填报志愿。

三、体检时间

我省2024年普通高校招生体检时间为高考报名后至2024年2月23日。各市招生办公室（考试中心、考试院）须于2024年3月1日前完成体检数据上报工作，具体时间由各市自行确定。参加2024年春季高考高职分类招生录取的考生，复检时间安排在2月26日至28日，复检后需修正数据的，须于3月3日前上报省教育考试院（信息处）。高考补报名考生的体检时间安排在3月份，具体时间由各市自行确定，4月10日前完成体检数据（含复检修正数据）上报。仅参加6月份夏季高考招生录取的考生，复检时间安排在6月11日至13日，复检后需修正数据的，须于6月11日至21日期间上报省教育考试院（信息处）。

各地招生考试机构、卫生健康部门要切实加强对体检工作的组织领导，提高认识，落实责任，确保我省2024年普通高校招生体检工作科学、规范、有序进行。

广东省招生委员会 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

2023年10月10日